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战略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关于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59/174）中提出的《行动计划》，并同意，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审查列入《行动计划》中由外空事务厅负责执行的各项活动并就如何就将这些活动列入其工作方案向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在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8 日至 17 日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出并由委员会审议了外空事务厅对执行《行动计划》中确定由其执行的各项活动的战略。¹
3.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的外空事务厅的战略。（附件所载报告括号内的段号系指 A/59/174 号文件中的段号。）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0/20），第 42 段。



附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战略

一. 导言

1. 2004年10月20日，大会对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五年期审查，这次审查于1999年7月19日至30日进行。^a为便于大会审查，大会收到了秘书长转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标题是“审查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A/59/174）。
2. 委员会的报告显示出在将第三次外空会议通过的“空间千年：关于空间和人类发展的维也纳宣言”^b中提出的各种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报告介绍了委员会对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的结果以及委员会为将这些结果转化成实际效益而提出的各项活动的分析结论，同时还指明预期将取得哪些实际效益。这些拟议活动放在一起构成了委员会将进一步发展和利用空间能力实现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第三次外空会议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的其他全球性会议，特别是千年峰会、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都强调了这些发展目标（见第130-166段）。
3. 大会在其2004年10月20日第59/2号决议中核可了委员会提出的《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了应由各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国家或区域机构以及工业界应当开展的具体活动，以确保空间用于支持实现综合性的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全球范围满足人类发展需要并实现多部门能力发展。《行动计划》还要求协调发展全球空间能力。委员会在这一框架内确定了可以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开展的具体活动。
4. 以下说明外空事务厅执行委员会《行动计划》载明的各项活动的战略。

二. 《行动计划》所载各项活动的执行

5. 在审查《行动计划》所列各项活动时，外空事务厅审议了那些经委员会确定将由外空事务厅执行的活动。外空事务厅还审议了《行动计划》中更广泛的目标，以便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为《行动计划》中将由委员会、成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的其他活动提供支助。
6. 在对外空事务厅现行工作方案及其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进行审查之后，外空事务厅确定可以在无需增加人力或物力资源的情况下通过重定业务工作重点并同时保持现有承诺，将有些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有几项行动经确定只需要少量额外人力和/或物力资源。然而，外空事务厅认为，《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需由外空事务厅执行的某些活动，在不提供充足的额外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情况下，是无法执行的。

A. 利用空间支持综合性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

7. 外空事务厅有能力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一些能够支助和加强委员会在使用空间支持实现综合性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工作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a) 协助委员会在委员会与可持续发展问题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第 232 段）；

(b) 协助委员会协调各行动小组提出的与委员会分类主题有关的具体投入的编辑工作（第 232 段）；

(c) 协助委员会协调工作计划的执行，以制定综合性的全球环境监测战略（第 243 段）。这将涉及对关于这一主题的行动小组和地球观测小组成立的全球分布式对地观测系统提出的工作计划和其他机构正在执行的类似工作的执行进行协调。

8. 为了鼓励和支持地球观测的实际使用及其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外空事务厅将能够将下列各项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根据自然资源管理行动小组开发的汇编材料，在外空事务厅网站上推出关于地球观测数据在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的使用的最佳做法汇编（第 248 段）。这些最佳做法的经常维护工作（包括最佳做法资料的收集、编辑和更新）将需要最低限度的自愿捐款，以支付二到三个月短期合同工的费用。

9. 外空事务厅可以与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合作，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关于地球观测实际使用的专门培训课程的安排（第 248 段）。虽然外空事务厅可以从其研究金预算中支付少数学员的费用，但还需要额外支助来支付其他学员的航空旅费和生活费。外空事务厅还需要就每个中心的费用影响问题与其达成协定。

B. 发展协调的全球空间能力

10. 在其第 59/2 号决议第 9 段中，大会同意就建立一个国际实体的可能性进行一项研究，以便由这个机构提供协调和以现实可行的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服务在灾害管理工作中的使用效能的手段；大会还同意，按照委员会《行动计划》中的提议，专家组中的专家应当由有关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派出（A/59/174，第 256-261 段）。外空事务厅已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了对这些活动的实务支助和秘书处支助。以下所列是外空事务厅已经根据第 59/2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今后将开展的活动：

(a) 邀请各国政府提出特设专家组成员人选，由其进行关于设立一个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实体的可能性和协调有关工作安排的研究；

(b) 参加特设专家组成立的指导委员会并协助编写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范围草案和研究报告纲要，包括编写关于灾害管理使用空间技术益处的实例汇编；

(c) 安排指导委员会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介绍工作范围草案以及关于如何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该研究报告的建议；

(d) 2005 年 5 月安排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研究报告所涉及的各个方面，2005 年 6 月 13 日专家小组举行另一次会议，最后审定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e) 外空事务厅将与特设专家组一道共同研究在其网站上开辟网页的可能性，以改进调取空间观测数据档案的条件。这将需要为网页结构、内容和更新的发展提供自愿捐助的现金或实物；

(f) 在委员会审查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之后，外空事务厅将继续为研究报告的最后拟订提供秘书处和实物支助。

11. 如果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灾害管理国际空间协调实体，那么外空事务厅将根据所采用的管理模式，需要对其继续支持这个协调实体所需要的资源作出评估。

12. 在其第 59/2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系统扩充提供商考虑按委员会《行动计划》的建议设立一个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A/59/174，第 265-269 段）。外空事务厅已经列入了对这项活动的秘书处和实物支助。以下所列是外空事务厅已根据第 59/2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近期内将开展的活动：

(a) 为有关的提供商和代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大批用户的各组织安排三次会议，讨论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责范围草案；

(b) 外空事务厅将邀请全球导航卫星系统成员国政府及其扩充提供商以及相关的组织出席由外空事务厅举办的一次关于成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的会议；

(c) 外空事务厅将提议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确立其业务程序期间担任该委员会的过渡时期秘书处；

(d) 外空事务厅将开发和保持一个网站，以便特别收入关于应用开发、培训机会以及在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纳入本国基础设施方面获取援助的来源的资料。网站的保持将需要最低限度的自愿捐资以支付两到三个月短期合同工的费用。

C. 利用空间支持在全球一级满足人类发展需要的具体议程

13. 外空事务厅可以在其经常工作方案中包括提供必要的基本秘书处服务，以支持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通过使用空间技术改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工作（第 276 段）。可以考虑开展以下各项活动：

(a) 利用现有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以在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经常活动计划中包括举办讲习班和短期培训班，以通过使用空间技术改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b) 与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其他有关实体、国际组织和成员国合作，为专家和政府官员以及决策人员举办一次关于远程医疗的国际合作，这将

需要投入大量的额外人力和物力资源，而且只能在提供必要的额外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才能实施；

(c) 按照类似于上文第 9 段说明的条件，也可以在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计划中包括举办讲习班和短期培训班以通过使用空间技术改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D. 综合能力发展

14. 在所有涉及空间活动的问题上，外空事务厅开展活动以提高认识，促进交流知识和增强能力建设。为了进一步增进对空间改善人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益处的认识，外空事务厅需要额外资源才能将所有必要的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这些活动将支持委员会促进联合国各种会议的工作及其成果的举措（第 288 段）。外空事务厅可以开展的活动包括以下各方面：

(a) 加强外空事务厅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秘书处之间的联系；

(b) 监测这些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开展研究以便为委员会编写关于即将召开的各种全球会议的主题和委员会可能感兴趣的以往各次会议的结果的背景资料。需要以自愿捐助形式为助理专家提供额外人力资源并且/或者为支付专家职等短期合同的费用提供自愿捐助；

(c) 如果授权或者要求秘书处在各种政府间会议上介绍委员会的观点，也需要为相关的差旅费提供额外资金。

15. 用电子方式传播资料以增进对空间活动重要性的认识的工作也可以纳入外空事务厅目前在这方面的努力（第 293 段）。可能需要最低限度额外资金以支付短期合同费用，以确保这方面资料的收集、管理和增补工作的连续性。

16. 为了加强空间相关活动的能力建设，外空事务厅可以在无需额外人力或物力资源的情况下将以下各项活动纳入其工作方案：

(a) 建立与地球观测卫星委员会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工作组的地球观测教育和培训因特网门户的链接（第 301 段）；

(b) 对门户教育中的现有资料作出贡献；

(c)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各区域中心合作，通过外空事务厅的网站传播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而在全世界开展的国际活动的清单（第 303 段）；

(d) 加强努力以便将教师、青年专业人员和决策人员纳入其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支持教科文组织的空间教育方案，作为对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的一项贡献（第 304 段）；

(e) 进一步作出努力，以鼓励青年参加外空事务厅举办的各种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并且与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合作促进其也参加有关组织的讲习班，以此鼓励青年人参加空间活动（第 306 段）；

(f) 在外层空间活动结构间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与讨论在政策一级协调空间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方法和手段有关的项目（第 305 段）；

(g) 组织一次有关成员国、空间机构和其他有关空间机构的会议，以确定愿意支持上文所列各项活动和下文第 17 段提到的各项活动的各当事方（第 308 段）。

17. 为了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活动，外空事务厅可以开展以下活动：

(a) 支持已建立空间机构的成员国开发一个空间机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能够协助各区域中心提供专门培训并且提供可供各区域中心使用的空间教育和培训材料（第 302 段）。这需要最低限度的额外资金以支付短期合同费用；

(b) 支持各空间机构编写和散发介绍空间科学基础知识的教育小册子，这种小册子能够成为各国青年人的教育工具（第 307 段）。这要求提供额外捐助以支付不能放在外空事务厅网站上的材料的复制费和运费。

18. 为了找到资金来源以通过空间活动支持发展活动，外空事务厅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下列活动列入其工作方案：协助新的和有创意资金来源行动小组或者对执行该行动小组建议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空间组织举办面向开发银行和援助机构专家的讲习班，包括进行必要的基础性研究和协助进行方案开发（第 313 段）。

19. 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是外空事务厅将继续给予特别注意的一个优先领域。为了改进其讲习班和培训班，外空事务厅将与成员国以及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接触，邀请它们以共同主办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项下科学和技术活动的类似方式共同主办这一领域中的活动。除举办关于空间法的年度讲习班之外，外空事务厅还将在其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以下活动：

(a) 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加强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文件的收集工作；

(b) 定期增补可以提供空间法及相关课题教育的机构的名册；

(c) 在现有人力和物力资源范围内向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提供援助，协助其举办空间法短期讲习班，包括编写拟纳入各区域中心方案的空间法短期培训班的示范教学课程（第 321 段）。

20. 为了充分发挥目前努力的作用，外空事务厅将通过以下各项活动改进其在空间法领域中的服务，如果能够得到额外的人力和物力资源，这些活动可以纳入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

(a) 向国家和其他区域/国际活动提供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

(b) 向需要援助的成员国提供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协助其在制定本国空间法规和政策的过程中落实联合国的空间法条约；

(c) 加强各国有关机构的空间法教育。

21. 外空事务厅可以在成员国的协助下加强其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以支持空间技术在环境监测、自然资源管理、灾害管理、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远程医疗

等领域中的实际使用（第 322 段）。以下各项活动可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列入外空事务厅的工作方案：

- (a) 建立能够提供上述某些领域以及空间法领域技术咨询的专家名册；
- (b) 编写和/或编辑有关空间应用的宣传材料和参考资料。

22. 向成员国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以发起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和空间法方面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的试点项目（第 322 段），这需要调整优先重点和/或额外资源。

三. 确定行动重点

23. 在将委员会《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活动尽可能多的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准备过程中，外空事务厅正在重新调整其内部业务工作重点。这项工作仍在进行，外空事务厅在这一过程中审查了自己的强项和弱项，同时考虑到正在变化的环境以及对外空事务厅提出的要求的性质。外空事务厅业务工作重点将以其强项作为基础，并将反映为改进方案执行情况而需作出的调整，更加重视所有成员国及其机构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例如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空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24. 将空间能力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并加强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是外空事务厅正在制定的业务工作重点之一。

25. 随着对空间应用能力的认识的提高以及空间产品和辅助设备成本的下降，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正在请求提供援助，制定一些能够向高层决策者展示这些应用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例如水资源管理、减少灾害、远程保健和农村地区的远程医疗等）中的成本效益的试点项目。技术上的能力已经得到充分展示；现在的关键是确定成本效益比率。这些试点项目还将有助于在那些希望将空间技术的使用纳入其方案的实际操作中的国家空间机构或非空间机构中确立方法和初步的“专门知识”。

26. 所需要的这种能力建设不同于举办讲习班讨论问题或提高认识那种能力建设，也不同于培训班所提供的那种内容具体但范围较窄的教育或培训。所需要的其实是这样一种能力：（从非空间最后用户或受益者的角度）清楚地确定需解决的问题和空间技术所能提供的解决办法，并将它们纳入一个可以由多学科小组，包括有关的当地或外部筹资实体执行的项目建议。外空事务厅在发起这种项目上有一定的经验。

27. 为了加强外空事务厅的能力使其能够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并发起试点项目，外空事务厅需要扩充其预算外资金来源。

28. 分别设在非洲（摩洛哥和尼日利亚）、亚洲和太平洋（印度）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巴西和墨西哥）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完全有条件提供必要的能力建设。为了加强这些努力，外空事务厅将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在成员国当中促进与这些中心的合作和对这些中心的支持。外空事务厅还将在空间机构和有关的公司当中发起支持这些中心的活动。

29. 此外，为了加强其执行所发起的各项活动的的能力，外空事务厅还需要制定一项筹资战略。如上所述，外空事务厅只能在得到额外人员和财政资源的情况下执行某些重要的活动，其中包括向成员国提供空间科学和技术以及空间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制定并实施可加强行动能力的试点项目。

30. 外空事务厅的一项当务之急是加强对空间科学和技术惠益的认识。由于外空事务厅网站已证明是传播信息的一种极有益和有力的工具，外空事务厅将对网站进行重大调整，以大大改善信息管理并吸纳委员会对网站的各种建议。

四. 结论

31. 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负责执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的机构，依然充分致力于协助成员国以及空间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将第三次外空会议以及五年期审查中提出的设想转变为现实。

注

^a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

^b 同上，第一章，决议1。